

广东省蕉岭县教育局

蕉教人〔2018〕9号

关于2018年蕉岭县中小学初级和一级教师评审 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公立幼儿园：

2018年蕉岭县中小学初级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已经结束。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我市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18〕180号）的要求，现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。
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按照公示文稿样式（见附件2）的格式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蕉岭县教育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我局公示时间为11月5日至11月13日。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（职称）部门负责，接受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公示期间对群众的各类有效投诉举报，受理部门均应按照《信访条例》要求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单位纪检（监察）或人事部门在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于11月

16 日以前报送县教育局人事股。

联系人：陈山； 电话 (传真)：7871074。

附件：

1.2018 年蕉岭县中小学初级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
单

2.公示文稿 (样式)

3.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